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7698973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08.07

(21)申请号 201721310730.7

(22)申请日 2017.10.12

(73)专利权人 美迪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茂南路4号一号楼

(72)发明人 陈雪锋 肖维 康华清

(51)Int.Cl.

B66B 11/0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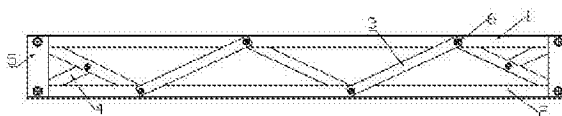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包括上弦杆和下弦杆,上弦杆和下弦杆之间通过连接部与主斜腹杆固定连接,主斜腹杆首尾连接成之字形,上弦杆和下弦杆两端分别通过连接部与垂直的侧杆连接。该实用新型具有安装简便、强度大、成本低、结构轻量化的特点。



1. 一种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 其特征在于: 包括上弦杆和下弦杆, 所述上弦杆和下弦杆之间通过连接部与主斜腹杆固定连接, 所述主斜腹杆首尾连接成之字形, 所述上弦杆和下弦杆两端分别通过连接部与垂直的侧杆连接。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 其特征在于: 所述上弦杆和下弦杆截面均为“L”形。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 其特征在于: 靠近所述侧杆的主斜腹杆中部还与上弦杆或下弦杆通过连接部与副斜腹杆连接。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 其特征在于: 主斜腹杆、副斜腹杆、侧杆均为钢带。

5. 如权利要求1或3所述的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 其特征在于: 所述连接部均为螺栓组件。

一种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电梯技术领域,具体是一种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高楼大厦层出不穷,电梯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升降设备。电梯需要消耗大量钢材,如何降低钢材的使用量,降低生产成本是生产厂家必须考虑的一个迫切问题。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安装简便、强度大、成本低的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

[0004]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一种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包括上弦杆和下弦杆,上弦杆和下弦杆之间通过连接部与主斜腹杆固定连接,主斜腹杆首尾连接成之字形,上弦杆和下弦杆两端分别通过连接部与垂直的侧杆连接。

[0005] 上述的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其中,所述上弦杆和下弦杆截面均为“L”形。

[0006] 上述的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其中,靠近所述侧杆的主斜腹杆中部还与上弦杆或下弦杆通过连接部与副斜腹杆连接。

[0007] 上述的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其中,主斜腹杆、副斜腹杆、侧杆均为钢带。

[0008] 上述的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其中,所述连接部均为螺栓组件。

[0009]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安装简便、强度大、成本低、结构轻量化。

[0010] 以下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详细描述,但不作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定。

附图说明

[0011] 图1是本实用新型主视图;

[0012] 图2是本实用新型具体实施例结构示意图。

[0013] 其中,附图标记

[0014] 1、上弦杆;2、下弦杆;3、主斜腹杆;4、副斜腹杆;5、侧杆;6、连接部;7、立梁;8、桥架上梁;9、桥架下梁;10、反绳轮组件。

具体实施方式

[0015]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结构原理和工作原理作具体的描述:如图1所示,本实用新型一种轻量化电梯桥架结构,包括上弦杆1和下弦杆2,上弦杆1和下弦杆2之间通过连接部6与主斜腹杆3固定连接,主斜腹杆1首尾连接成之字形,上弦杆1和下弦杆2两端分别通过连接部6与垂直的侧杆5连接。

[0016] 上弦杆1和下弦杆2截面均为“L”形。

[0017] 靠近侧杆5的主斜腹杆3中部还与上弦杆1或下弦杆2通过连接部6与副斜腹杆4连接。

[0018] 主斜腹杆3、副斜腹杆4、侧杆5均优选钢带。

[0019] 连接部6均优选螺栓组件。

[0020] 具体实施例如下：

[0021] 该实用新型在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好上弦杆1和下弦杆2长度后,通过连接部6将上弦杆1、下弦杆、主斜腹杆3、副斜腹杆4和侧杆5固定在一起。由于各部件之间是通过螺栓组件连接的,所以很容易就可以组装好该桥架结构。

[0022] 如图2所示,将两个平行的桥架结构作为一组,分别固定在电梯立梁7的上端和下端,立梁7上端的桥架为桥架上梁8,立梁7下端的桥架为桥架下梁9,桥架上梁8上设置反绳轮组件10。

[0023] 采用该结构,安装方便,减少了大型设备租借费用,结构坚固,结构轻量化,节约钢材,无需焊接,劳动效率高。

[0024] 当然,本实用新型还可有其它多种实施例,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及其实质的情况下,熟悉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当可根据本实用新型作出各种相应的改变和变形,但这些相应的改变和变形都应属于本实用新型所附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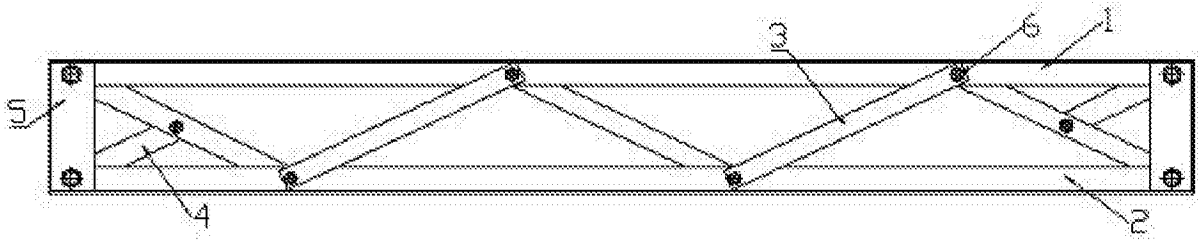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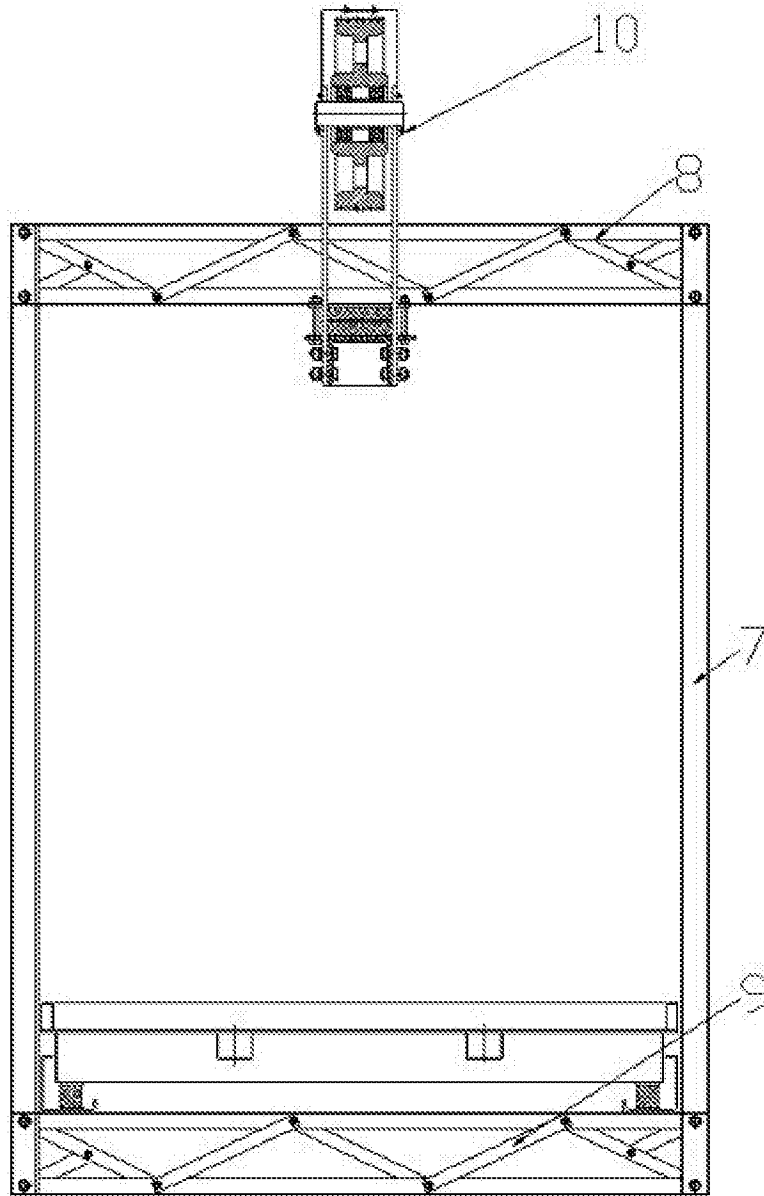


图2